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红娟**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的背景主要基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旨在推动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化，随着全球科技竞争加剧，我国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战略，强调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协同发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在2024年进一步优化资助体系，推动"质量提升"，支持非共识项目和青年科学家培养，以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根据木县政办发【2022】49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关于下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通知，文件详细安排了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的用途，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奖补高新技术企业38万元，对科技企业扶持62万元，木垒县科技局实施了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木县政办发【2022】49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关于下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通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支持县内企业、科研单位自建具有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技术创新应用等功能的科技创新平台。对平台软、硬件基础条件成熟，有明确的研发领域和研究方向，未来三年科研计划及内容清晰，有固定研发团队支撑，申报单位保障支持措施具体可行，且尚未获得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给予建设支持。对县级企业奖补资金38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62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科技局牵头，主要对县级企业奖补资金38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62万元。
  
(1)项目申报：县科技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条件、要求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木垒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2)项目评审：县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从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3)立项公示与审批：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并在木垒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与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立项项目文件，入选单位与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项目合同书。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木垒县政府办下发的木县政办发【2022】49号文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关于下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通知，安排资金为100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10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对县级企业奖补资金38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62万元。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科技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木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2024年开展重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6个，项目实施可带动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创业就业岗位20个。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加快科技创新，加大以科技动力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坚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兼顾民生科技发展，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奖补高新技术企业4个；
  
2.2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符合企业高新技术企业6个，并完成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100万元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木县政办发【2022】49号
  
（6）关于下达《木垒哈萨克自治县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的通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叶尔肯·胡那皮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红梅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周红娟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县级企业奖补资金38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62万元，产生了提升木垒县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企业参与度不足，企业主导联合研发项目占比少，资金更多流向高校而非应用端，从申报到资金拨付周期过长，影响科研进度，尤其对时效性强的技术研发不利。
  
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9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木县政办发【2022】49号
  
（2）从自治区层面来看，出台了如《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并发布了2024年度自治区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涵盖成果转化示范专项、创新环境建设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等多个领域。木垒县科技局设立100万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正是对上级政策的积极响应，旨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带动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增长30%以上。在此背景下，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立项，能够更好地组织当地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到自治区乃至国家的科技创新体系中，借助政策东风，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3）木垒县产业基础曾较为薄弱，虽在新能源等领域取得进展，但仍面临诸多技术难题。在传统产业方面，农产品种植、加工和销售环节存在技术落后、附加值低的问题；新能源产业中，发电设备的运维、储能技术的提升等也亟需突破。科研资金立项能够引导科研力量聚焦这些产业痛点，开展针对性研究。例如针对风力和光伏发电设备的清洗难题，支持相关企业研发清洗机器人，提升作业效率与安全性。通过解决这些实际问题，能够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为木垒县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木县政办发【2022】49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木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2024年开展重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6个，项目实施可带动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创业就业岗位20个。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加快科技创新，加大以科技动力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坚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兼顾民生科技发展，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与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对县级企业奖补资金38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支持62万元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多方面的发展需求，为木垒县的科技进步与产业革新筑牢根基。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10条，指标量化率90.9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木县政办发【2022】49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木垒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促进科技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政策》木县政办发【2022】49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00万元，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00/10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科技科提交财务室申请到财政分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委员会。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单、资金申请报告、部务会纪要、相关票据及附件。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支持、推动学术交流、科技基础设施完善、科技帮扶项目开展。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议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技术资金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木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2024年开展重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6个，项目实施可带动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创业就业岗位20个。为进一步推进科技进步，加快科技创新，加大以科技动力的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坚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兼顾民生科技发展，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推广技术（项），预期指标值：≧3项，实际完成值3项，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引进品种（个），预期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3：实施农业科技重点项目，预期指标值：≧6个，实际完成值6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4：开展创业沙龙和定期智慧农业培训，预期指标值：≧5场次，实际完成值5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各项工作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智慧农业培训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预算陈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4年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木垒县科学技术局计划2024年开展重点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重点项目6个，项目实施可带动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创业就业岗位20个。；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带动农牧民种植业增收，预期指标值：有效带动，实际完成值有效带动，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提供就业岗位，预期指标值：≥20个，实际完成值20个，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服务农牧民数量，预期指标值：≧5000人，实际完成值5000人，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指标1：农牧民满意度，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精准谋划与广泛征集项目
  
在年初便积极下发征集储备2024年科技项目的文件，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农口事业单位等召开省、市、县科技项目申报业务培训会，全年累计达3次。通过广泛动员，使得县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超100项，为后续资金精准投放奠定了坚实基础。以新能源产业为例，提前布局相关项目征集，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确保资金能够投入到最关键、最具潜力的科研项目中，如针对新能源发电设备清洗难题，征集并支持相关研发项目，推动产业技术升级。？
  
（2）多渠道宣传与全方位培训
  
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科技公众号、科技项目工作群、微信朋友圈等多种媒体平台，广泛发布项目征集文件和相关信息，对重点企事业单位还进行点对点发送，极大地扩大了科技项目征集的覆盖面、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在培训会上对科技项目计划类别、细分专项、支持方向、重点内容、考核指标、相关要求、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全面且深入的解读。通过这些举措，不仅提高了广大企事业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积极性，也为其精准选题、凝练创新点、撰写高质量项目申报书提供了有力支撑。
  
（3）精细化指导与严格项目管理
  
在项目谋划和申请书撰写、在线提交等关键环节，一旦申报单位遇到创新点不突出、申请书质量不高、不会操作、计划类别选择不准确等问题，相关业务人员迅速通过电话联系、面对面指导等方式，给予细致的业务指导，并反复打磨修改申请书，全力保障申报项目文本质量。此外，对每个科技项目从申请到立项实施、项目验收和结题，都组织进行立项评审、现场评估、集中督查、验收评审和现地验收等工作。在督查过程中，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设定的建设内容及主要指标，仔细查看项目进展、核查实施进度、寻找存在问题、核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观察项目成效，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项目实施单位即知即改，有力促进了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规范化运行。
  
（4）加强培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为提高工程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教育、建设部门组织了工程项目管理、施工安全等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地参观施工现场管理和专业人员讲授，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程序、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监督和资金管理，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5）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立项审核标准，除技术创新性、市场前景等常规指标外，重点审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完备性，包括设备采购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团队组建方案的可行性等。对项目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准备不充分、预算不合理的项目，要求申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入立项程序。
  
2、构建项目实施动态跟踪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数据。设立专门的项目监督岗位，定期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对比项目实际进展与任务书计划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对于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了解原因，必要时调整资金拨付计划；对于预算执行偏差较大的项目，要求申报单位说明情况并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3、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4、健全制度，加强督促。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质量安全和建设进度；同时及时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